

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讲义：第九章(1)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6640.htm

导读：为帮助考生更好的预习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知识，百考试题整理讲义供考生复习参考。备战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。

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一、拍卖的概念和特征 拍卖起源于西方，是一种公开竞价的买卖方式。通常，拍卖人接受委托，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内，按照一定规则和程序公开叫价，然后从众多竞买人公开应价中，选择出价最高者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3条规定：“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，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。” 拍卖具有下列特征：1.拍卖是一种竞争买卖(竞买)活动，众多购买人就同一标的，在拍卖师的主持下同时竞争出价进行买卖。2.拍卖是拍卖人选择出价最高者，并与其订立成交确认书的竞争买卖。3.拍卖是一种现货买卖，而非期货买卖。 拍卖实行竞争报价，透明度高，有利于实现商品的最佳价值，在公物拍卖中还可以防止腐败。 二、拍卖的种类 依照不同标准，拍卖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。1.依起价方式不同，拍卖可分为增价拍卖与减价拍卖。增价拍卖是指拍卖人起价后，由购买人竞相加价，至无人再出高价时，以最后所出价为最高价的拍卖方式。减价拍卖是指拍卖人提出起价后，由拍卖人渐次降低价格以求竞买，直到有人愿意购买的拍卖方式。2.依拍卖产生的原因不同，拍卖可分为法定拍卖与意定拍卖。法定拍卖是指出于法律规定而进行的拍卖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9条规定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

收的物品，充抵税款、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，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，由财产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。意定拍卖是指基于委托人自身意愿而产生的拍卖。

三、我国拍卖法概况 (略)

四、拍卖活动的基本原则

《拍卖法》第4条规定：“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据此，在我国开展拍卖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- 1.合法原则。拍卖活动中，拍卖标的、拍卖当事人、拍卖程序等，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- 2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公开原则，是指拍卖信息、拍卖标的、竞买人资格、竞买过程等都必须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。公平原则，是指拍卖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、权利义务对等。公正原则，是指拍卖当事人进行拍卖活动、从事拍卖交易必须公正，拍卖当事人不得恶意串通、操纵竞价，委托人、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买。诚实信用原则，是指拍卖当事人在拍卖活动中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、善意，切实履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编辑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汇总](#) [#0000ff>2010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合格证书领取汇总](#) [#ff0000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\[www.100test.com\]\(http://www.100test.com\)](#)